

鲍田堤塘惊现百余头死猪

部分已腐烂 散发出恶臭 盼早日处理

■记者 陈瑞建/文 许良钦/图

昨日上午,市民鲁先生打进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反映,他骑自行车经过鲍田堤塘段时,发现该段堤塘内驳坎上出现了百余头死猪,风一吹,空气中臭气弥漫。



鲁先生说,由于前几天阴雨,这些死猪有的已经开始腐烂,堤塘上风一吹,散发出的气味很难闻。“死猪应该焚毁或者处理后,再掩埋,如果随意丢弃在这里,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或带来疫病。”

中午12时许,记者驱车赶到堤塘鲍田段,发现在长约500米的堤塘内驳坎上,这些死猪有的被随意丢弃,有的被人用编织袋装好扔进驳坎下的水池里,还有小部分死猪甚至已腐烂得只剩下皮和骨头,浮在水池里。

记者细数了一下,现场死猪不下100

头,而驳坎下的水池,由于腐尸过多,已经变得漆黑一片,就连种植在水池里的树木,也已全部枯死。

为何该段堤塘会出现如此之多的死猪,这些死猪又是从哪里来的?记者向过路的王先生进行了询问。王先生告诉记者,他因工作原因每天都要经过这条堤塘,但是以前从未看到有人将死猪丢弃的情况,他怀疑这些死猪可能来自附近的养猪场。“幸好现在是冬季,天气寒冷,死猪腐烂的臭味还不怎么浓烈,如果是夏天,真是不敢想像。”王先生说。

随后,记者又询问了3位行经此处的路人,而得到的答案是死猪已存在一段时间了,他们也均未看到是何人将这些死猪丢弃在该处的。

15时许,记者电话联系了鲍田办事处办公室。在得知情况后,该办事处一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查看。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并作进一步跟踪报道。

(报料者鲁先生将得到80元的手机充值话费)

“这百米河道怎么红了?”



■见习记者 李心如

日前,市民周先生打进本报热线66886688,称锦湖街道沙河底锦湖希望幼儿园附近的河道中,百米长的一段河水成了猩红色,不知是何原因。

报料人周先生说,1月13日下午他和女儿打算去爬山,经过沙河底锦湖希望幼儿园附近的河道旁时,发现近百米长的河水出现红色,“这段河夏天常漂浮着垃圾,发出阵阵恶臭,现在出现这种红色,看来是被污染得很严重了。”周先生说。

接报后,记者随即赶到现场,看到在该河“福泉桥”下往北近百米的河道里,河水呈现猩红色(如图)。附近居民王女士从家里拿出水桶和绳子,从河里打上一桶水来,大家纷纷围上去看,却并不见明显的红色,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气味。

福泉桥上几个摊贩也表示,这是第一次看见这段河道里出现红色,13日上午也未见异样,下午15时开始才发现河道颜色变化的。“我在这做生意这么久了,从来没有见过这河道出现这样的颜色,只有在天气热的时候,才散发出很臭的气味。”

“这周围一带有一些电镀厂和印刷厂等,会不会是厂里的污水排出来?”“不可能,如果是厂里的污水,那以前也会有了,不会今天才出现这样的现象。”对于河水出现红色的原因,周围的居民纷纷讨论起来。记者绕着河道走了一圈,并未发现河边的排污管中排出红色的液体。

1月14日上午,记者把这一情况反映给市城市河道管理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查看,却并没看到13日下午的现象。“我们的河道保洁人员也反映了这个问题,他在该河道做保洁工作很长时间,也是头一次看见这种现象。如果是工业污水排出,油污会飘至下游,我们在下游寻找也未见河水红色现象。”工作人员初步推算可能是红色藻类引起的,具体原因该所将继续调查。

(报料者周先生将得到50元的手机充值话费)

货车拉钢板留2.6米“尾巴”成利器 一男子惨遭“割喉”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何疆/文 记者 李雅/制图)有时候一个小小的违规或疏忽,就会招致意想不到的惨祸!1月9日上午,在塘下镇广场西路生态园市场附近,一辆货车拉的钢板超出了车厢,致使一电瓶车驾驶员惨遭“割喉”,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据货车驾驶员赵某称,当天上午,他驾驶货车运钢板从莘滕钢材市场运往塘下生态园。7时20分许,车到生态园附近,赵某将车停在路上等老板。大概等了10分钟,他听到一辆中巴车售票员朝自己大喊“后面、后面”。赵某立即下车查看,发现车后倒着一辆电瓶车,一旁还躺着一名戴着安全头盔的男子,男子脖子破了并大出血。

经初步了解,货车运输的钢板长7米多,约2.6米超出车厢,属于载货超长。死者付某(男,43岁,四川人)当天上午正驾车从三都往韩田方向行驶。



“割喉”惨剧现场还原

事故原因:

经民警调查发现,导致上述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赵某驾驶货车时,不仅出现了载货超长行为,而且还违规停车,从而影响了道路交通安全。二是死者在驾驶电瓶车时,注意力未能集中,未能及时发现钢板,最终导致抢救无效死亡。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摩托车搭乘者应正向骑坐,坐稳扶好,踩好踏板,戴好安全头盔。

案例教训:

本报2010年8月27日第四版曾刊登《双脱手开摩托太疯狂 驾乘两人命丧车轮》一文,详细地描述了2010年8月25日凌晨4时30分许,104国道莘滕地段一辆二轮摩托车追尾一辆运载铁皮的大货车,造成摩托车上两名男子死亡,该事故由于货车载物超长及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并双放手引起的。

2011年10月29日凌晨4时多,在乐清市蒲岐高速出口往南岳方向2公里处,一辆装载毛竹的大货车停在路边,未开启警示灯。当晚,王某无证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因深夜视线较差,一头撞上了毛竹上,胸部被毛竹戳伤死亡。经测量装载的毛竹超出车厢达6米之多。

2011年5月,在西安市东郊的米秦路上,就因为一辆货车拉的钢板伸出了车外,而让路过的出租汽车惨遭切身,而当时出租车上还拉着乘客。

记者提醒:

综上所述案例,其共同点都是货车载物,未按照相关规定,出现了载物超长违章行为,而伤亡者自身在驾车时,注意力不集中、车速过快或无证驾驶等原因,两相结合,最终导致惨剧的发生。

虽然因货车载物超长而发生交通事的不多,但惨剧一旦发生,将悔之晚矣。在这里我们特别提醒司机朋友,驾车时,要集中注意力,保持正确的车速,看到载物超长的货车,应保持行车距离,以免悲剧重演。